

# 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遺族請領遺屬金及撫卹金研議說明

## 壹、緣起

按公務人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共任務，與國家恆處於特別緊密的忠誠與信任關係，爰我國人事法制向來與中華民國國籍（以下簡稱本國籍）相扣合，如國籍法第 10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均明定禁止具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之建制，除了慰勞公務人員在職之辛勞外，亦藉由提供安穩之退撫保障，促使公務人員在職時，勇於任事、奉公守法並維護官箴。基此，自民國 32 年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建制以來，公務人員是否具有申請或領受退撫給與之資格要件，向與前端之任用條件相扣合，均以「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必須具有本國籍」作為設計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制度基本思維。

惟隨著人權伸張及全球化發展趨勢變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制度對於國籍之限制，日漸受到關切。民國 101 年間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會議（以下簡稱人權小組）於討論「配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遺族請領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請領順序之相關規定」議題時，部分與會委員認為該法是針對遺族的照護而非社會福利政策，僅限本國籍遺族始得請領，有違人權保障，爰請本部研議修正有關請領撫慰金（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改稱遺屬金）、撫卹金或其他相關金錢給付的遺族國籍限制相關規定。

今依考試院 109 年 11 月 23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人權小組第 19 次及第 20 次會議決議，請本部研議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喪失或未具本國籍」是否繼續列為公務人員遺族請領遺屬金或撫卹金之消極資格限制之必要性。

## 貳、現行軍公教退撫法律規定及相關立法規範，簡介說明如下：

### 一、公務人員相關規定：

- (一)依退撫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45 條第 1 項、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2 條第 1 項、第 7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亡故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請領遺屬金，以及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請領撫卹金時，均以該退休或在職公務人員「亡故時之法律事實」及其遺族未有退撫法第 75 條第 1 項所定「喪失請領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據以認定其遺族是否自始具有請領遺屬金及撫卹金之資格。業經審定請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及月撫卹金之遺族，於領受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期間，如有同條第 2 項所定「喪失繼續領受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則向後喪失繼續領受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
- (二)依前述規定，於申請遺屬金及撫卹金時，「未具本國籍」及「喪失本國籍」者，均自始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於領受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期間，「喪失本國籍」者，即向後喪失繼續領受退撫給與權利。從而，申請或繼續領受遺屬金及撫卹金之遺族，均以具有本國籍者為限。

### 二、軍職人員相關規範：

- (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37 條、第 41 條規定，喪失或未具本國籍者，不發退除給與。喪失或未具本國籍之遺族，不得申請遺屬金。
- (二)軍人撫卹條例第 31 條規定，喪失本國籍者，喪失其請領撫卹金之權利。

### 三、教育人員相關規範：

-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教職員退撫條例)第 43 條、第 45 條、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2 條第 1 項、第 7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1 項、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亡故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請領遺屬金，以及在職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請領撫卹金時，教職員退撫條例原則上與退撫法有相同規範。
- (二)又教職員退撫條例第 9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針對外國籍之教職員特別規範略以，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取得本國籍者，得擇領月退休金給與。究其立法意旨，係以外國籍教師得支領一次退休金之規定，與不具本國籍之教職員不得支領退休金及遺屬金相較已屬寬鬆，又為利延攬優秀外國籍教研人才，考量月退休金制度係屬能吸引留住優秀教研人才之重要因素，又基於各國間平等互惠原則，並與現行本國籍教職員未具或喪失本國籍者，不得支領退休金、遺屬金及撫卹金規定有所衡平，爰明定外國籍教師在取得本國籍後，亦得擇領月退休金。
- (三)另教職員退撫條例第 95 條第 3 項亦規定，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在職亡故者，除同條例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喪失或未具本國籍)外，準用該條例之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
- (四)此外，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外國人才攬僱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且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

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經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按 110 年 7 月 7 日修正之外國人才攬僱法第 23 條規定，仍維持相同規範)。

(五)綜上，教職員退撫條例原則上與退撫法採相同規範，於遺族申請或繼續領受遺屬金及撫卹金時，係以該教職員「亡故時之法律事實」及是否具有本國籍為限。例外，對於外國籍教職員則准許得請領一次退休金，但其遺族無請領遺屬金之適用(因外國籍教育人員不得請領月退休金，故無後續請領遺屬金之問題)。另 107 年 2 月 8 日外國人才攬僱法施行後，新增外國籍有給專任教師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 四、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相關規範：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45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規定，依第 1 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外國人，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但其遺族無請領遺屬年金之適用(因外國籍教職員不得請領養老年金，則無後續請領遺屬年金問題)。

(二)公保法第 45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以一次死亡給付為原則，具本國籍之配偶、子女、父母得請領遺屬年金；領受遺屬年金者，如喪失本國籍，喪失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

(三)綜上，未具本國籍之外國人或其遺族未具本國籍者，均受國籍限制，無法領受公保年金，僅支領一次性給付為限。

五、綜合前述軍公教退撫法律及公保法等規定，外國籍教職員，於退休時，仍未具本國籍者，除依外國人才攬僱法第 12 條

規定任用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領月退休金外，僅得請領一次退休金及一次養老給付；取得本國籍者，可擇領月退休金；在職死亡者之未具本國籍遺族得請領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死亡給付。至於未具或喪失本國籍之軍公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上開退撫給與時，均須受本國籍限制。

#### 六、外國立法例：

查本部 103 年 12 月人事制度改進專案小組研究專題報告載以，美國等 9 國對於公務人員遺族之照護制度，除新加坡無資料外，公務人員遺族無具該國國籍始能請領退撫給與之限制，均相較於我國制度較為寬鬆(按此有可能係各國任用公務人員時，其任用資格並未限制本國籍者始得擔任，故請領退撫給與條件亦隨之較為寬鬆)。

#### 七、本部初步研擬方案：

考量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之建制，有慰勞公務人員在職辛勞之意，是若以退撫給與屬公務人員服務年資對價應得之養老撫卹權利，不再單純以為維護官箴而以國籍為消極資格之出發點思考，似有其檢討空間，爰擬具甲、乙 2 案，並基於人權伸張及全球化發展趨勢考量，以及落實遺族照護制度之精神，初步研議如下：

(一)甲案：放寬請領資格，准許喪失或未具本國籍之遺族，得請領遺屬一次金或一次撫卹金。

##### 1、作法：

(1)考量具本國籍與未具本國籍者間之權利衡平，同時兼顧人權主張，爰參考教職員退撫條例有關外國籍教職員得請領一次退休金及未具本國籍遺族得請領一次撫卹金，以及公保法有關外國人得請領一次性養老給

付及死亡給付等模式，擬修正退撫法適度放寬請領規定，同意未具本國籍之遺族得支領遺屬金或撫卹金，但僅以支領遺屬一次金與一次撫卹金為限。

(2)又基於與具本國籍者之權利衡平，另配套規劃支(兼)領月退休金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者，於領受月退休金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期間，因「喪失本國籍」而向後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同時補足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或遺屬一次金或一次撫卹金。

(二)乙案：維持現行規定，喪失或未具本國籍之遺族，不得請領退撫給與。

### 參、相關問題：

- 一、公務人員是否具有申請或領受退撫給與之資格要件，向與前端之任用條件相扣合，現職公務人員如未具或喪失本國籍或具雙重國籍，即應予免職，自無從辦理退休、撫卹並領取退撫給與；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領受定期退撫給與期間，如未具或喪失本國籍，亦明定向後喪失退撫給與權利。據此，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相關權益屬任用衍生而來，是於公務人員任用體制與現行國籍法及任用法等相關法制框架下，未具或喪失本國籍者，其申請或領受退撫給與之資格，若與前端任用條件適度切割，不以國籍為申請及領受退撫給與之消極資格，是否為宜？
- 二、針對本部前開擬具之甲、乙案，何者較為妥適？理由為何？
- 三、若未來基於人權保障爰採行甲案，基於退撫給與尚包括退休金，退休金有無併同刪除支領退休金之國籍限制必要？理由為何？

四、貴機關是否曾有未具本國籍遺族申請遺屬金(原為撫慰金)及撫卹金之情形？